



台灣開發與族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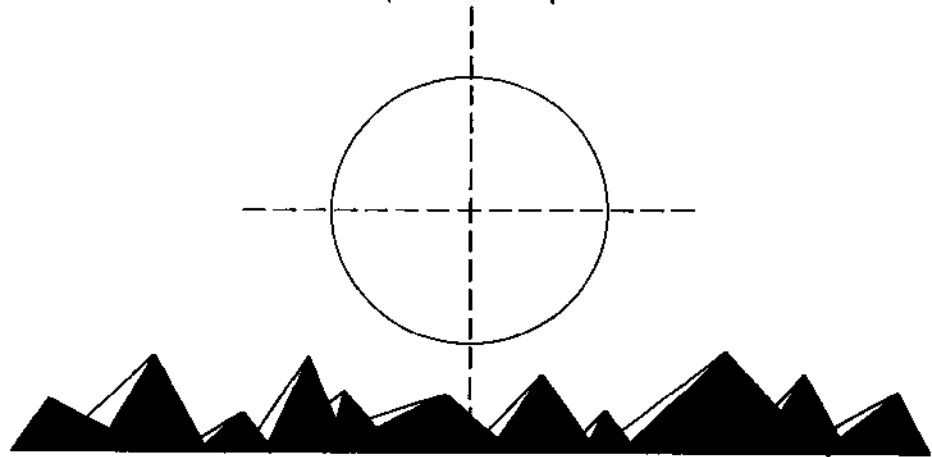
簡炯仁 著



台灣文史叢書 34

台灣開發與族群

簡炯仁 著



臺灣開發與族群

著 者：簡炯仁

出 版 者：前衛出版社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200號10樓

電話／02-3650091

傳真／02-3679041

郵撥／05625551前衛出版社

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2746號

發 行 人：林文欽

執行編輯：鐘玉芳

法律顧問：謝長廷・汪紹銘律師

印 刷 所：松霖彩色印刷公司

出版日期：1995年8月初版第一刷

定 價：380元

《臺灣開發與族群》 自序

《臺灣通史》的作者連橫曾感慨地說：「臺灣固無史也」；其實不然。

臺灣島正位於歐亞大陸進出太平洋及印度洋的門戶。四、五萬年以來，陸陸續續就有許多民族，由歐亞大陸移住臺灣，並分佈全島各地創造出精彩的文化。因此，自古以來，臺灣就是一個移民與殖民的社會。

一個民族的「開發」，常是另一個民族的毀滅；可是，強勢民族又時常自詡自己的「開發」為該地「開發」的全部。事實上，一個地方的「開發」，斷不可以一個強勢民族的生產方式為主臬，因為不同族群以其特有的生產方式，在一個地方營造生活，都是「開發」的成果，何況臺灣原住民族狩獵兼粗耕的生活方式，事實上已為漢移民拓墾台灣做了奠基的工作。原住民族開發臺灣，一直堅持著與自然的平衡，使自然生態維持永續經營，然而在臺漢人的開發，卻造成臺灣自然生態體系的崩潰瓦解。因此，我們治台灣史絕不可以只以漢人的移墾，視為臺灣開發的全部，而且反過來還得學習台灣原住民族的自然宇宙觀！

四百年來，中土漢人相繼移墾臺灣，並與當地的原住民混和，尤其是平埔族，形構成一個新的「臺灣民族」，並創造出一個嶄新的臺灣文化。君不見臺灣文化不就深染著濃厚的平埔色彩嗎？然而當今「漢人沙文主義」作祟，舉凡一切有關臺灣文化，都以「漢化」的思考模式來詮釋，以致有所偏頗，殊不知許多臺灣文化的根源，就在這裡，不須再往中土取經。茲為重現臺灣文化的原貌，吾人實有必要改弦更張，重新以「平埔化」思考模式再出發，期以建立更寬廣的臺灣歷史文化的視野。

臺灣社會的族群關係，一向相當錯綜複雜。尤其是近四百年來的移民與殖民過程裡，不同族群文化上的差異，以及彼此移墾經濟利益的衝突，難免造成臺灣族群彼此間的齟齬不合。不幸的是，臺灣的殖民者，為了自己統治的便宜，又常採取分而治之，「以臺制臺」的伎倆，來統治臺灣，激化族群間的齟齬不合，進而促成族群嚴重的衝突。這就是清據臺灣閩客及漳泉械鬥，以及當今省籍情結激化的原因。雖然今日臺灣本土化日深，各族群長久相處，日久生情，已促成一種「生命共同體」的雛形；然而要凝聚全民意志，則亟需釐清歷史上各族群間的恩恩怨怨，以建立族群間的良好互動關係。惟有如此，才能營構健全的生命共同體，以提昇之為「命運共同體」。這才是臺灣長治久安的基礎。

長年以來，由於朝野的忽視，已造成臺灣主體性文化的嚴重扭曲，甚至流失，以致坊間有關臺灣歷史及文化的書籍，大都有所偏頗。「禮失求諸野」，臺灣研究必須借力於大規模的田野調查，探

集散落民間的野史軼事。臺灣歷史文化軼失已久，且各報導人的記憶互異，容或各研究立論有所不同；不過在各研究者的努力下，必能拼湊出完整的原貌。田野調查，不僅在於蒐集散落民間的野史軼事，更重要的是，要借重這些田野調查所得的野史軼事，提出理論架構，期以重新詮釋臺灣的歷史文化，建構臺灣主體性的史觀。

茲將長年以來，陸續在學術性期刊及報章雜誌所發表，對臺灣歷史文化所作的思考，以及田野調查所得的資料，彙集成冊。書中每篇為求論述的完整性，難免有重複之處，乞諸讀者明察，並請不吝指正。

由於漢移民拓墾臺灣，始於西部平原，而西部平原又是平埔族的原住地，加上清據時期的「封界」政策，又將高山原住民予以隔離，致使漢、埔的關係，就較為凸顯。因此，書中之所以較偏重漢、埔關係，並不意味著低估高山原住民對臺灣的開發。

筆者在進行田野調查工作時，承蒙各地鄉親盛情招待與幫助，並提供寶貴資料，謹此致謝。

五年前，幸得內人陳瑾瑛及小兒簡銘儀的鼓勵與支持，筆者才能自美返台，服務家鄉。回台後，又多蒙雙親的奧援，謹將此書敬獻給他們。

《臺灣開發與族群》目次

自序

壹、理論部份

1. 當狩獵民族碰上農耕民族時

——以臺灣平埔族為例

002

2. 「唐山過臺灣」

——臺灣「本土化」的省思

041

3. 清治初期清廷治臺政策的確立及臺灣民變的社會性格

——朱一貴事件之初探

061

4.「三年一小反，五年一大亂」 083

——清據與日據臺灣社會發展模式互異之初探

5.日本帝國的殖民統治與臺灣意識的崛起 119

6.一九二〇年代的臺灣民族主義和共產主義／李筱峰 譯 134

7.「有唐山公，無唐山嫗」 152

——兼論「臺灣人」的形成

8.淺釋臺灣五族共和 166

9.一九九三年縣市政府的本土教材與本土教育 181

10.蔣渭水與臺灣民眾黨 200

——「台灣人物與歷史講座」系列一：政治社會運動人物

貳、臺灣的開發

1. 「打狗社」平埔族遷徙到「阿猴社」路線之初探 226
2. 臺南及高、屏地區平埔族「老祖」祭祀現況的調查研究 237
3. 屏東縣潮州斷層老埤以南「神農大帝」千秋日之謎 269
4. 花蓮、臺東地區的「壁跤佛」或「壁跤仔」 277
5. 都是哥倫布惹的禍 294
——蕃薯與臺灣的平埔族
6. 「有中崎厝，無中崎富；有中崎富，無中崎厝」 317
——兼論高雄縣橋頭鄉中崎村的興衰
7. 內門的「番仔宋江」與「義民祠」 327

——兼論客家人對內門鄉的開發

8. 由幾個與杜君英有關的地名考 351

——兼論屏東平原客家「六堆部落」的形成

參、族群關係

1. 屏東縣萬巒鄉萬巒村「先帝廟」的一段隱秘 378

2. 屏東縣林邊鄉「忠福宮」《新建明貺廟記》的碑文到底告訴我們些什麼？

——兼談清康熙初期南臺灣移墾社會的族群關係

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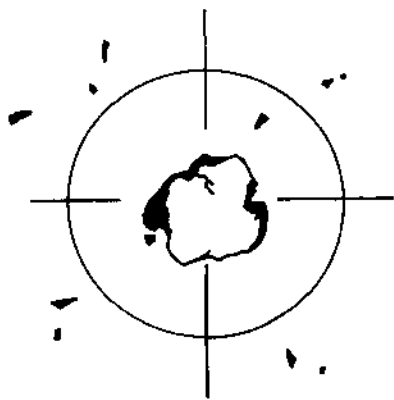
肆、雜論

1. 朱一貴地底是那地方的人？ 420

2. 臺灣人拜「地基主」的由來 426

3.「占仔米」不是「尖仔米」！	432
4. 檳榔考	436

【壹】
・
理論部分



台灣開發與族群

當狩獵民族碰上農耕民族時

——以臺灣平埔族為例

一、前言

一般而言，每當狩獵民族碰上農耕民族時，往往是農耕民族得寸進尺，佔盡優勢；而狩獵民族卻節節敗退，退出歷史的舞台。這就是世界上許多曾是中心地區強勢狩獵族群，為什麼終於屈居邊陲的少數民族的道理！

荷據以前，臺灣西部海濱地區，就曾住有一大群強勢狩獵的平埔族；可是，荷據、明鄭以來，在漢移民持續的壓力下，他們日益困窘，不是慘遭屠殺，就是就地被同化，甚且被迫遷離原住地，屈居邊陲，苟延殘喘。康熙五十五年（一七一六），陳夢林的《諸羅縣志》就有一段這樣的記載：「鹿獐之多，由草之暢茂，且稀霜雪，故族蕃息而肥碩。三十年來附縣開墾者衆，鹿場悉爲田；斗六門以下，鹿、獐鮮矣」^①。事實上，這種鳩佔鵲巢的情形，早在二十

年前高拱乾修《臺灣府志》時，就已令詩人深為感觸不已了。該書所摘錄的〈竹枝詞〉，就有一首詩感慨地說：「桑田滄海感無窮，港廢茄藤番社空」^②，甚且官方也以「番兒至老而無妻」以及「向為番民鹿場麻地，今為業戶請墾，或為流寓佔耕，番民世守之業，竟不能存什一於千百」，引為地方的隱憂。可是，在臺的官吏及漢人，總是把平埔族日益困窘的原因，以「番黎不諳耕作」等迷思（myth），來合理化這場民族生存競爭的漢人立場。近年來，已有數篇文章，各由清代的土著政策及平埔族的社會結構，加以探討清據時期，臺灣平埔族生活日益困窘的緣由，提出相當精闢的見解。譬如：施添福的〈清代臺灣「番黎不諳耕作」的緣由：以竹塹地區為例〉^③，以及李季樺的〈清代「番兒至老而無妻」原因初探——以竹塹社為例〉^④；不過，筆者認為清據臺灣平埔族人生活日益困窘最基本的原因，恐或是農耕漢民族與狩獵民族之間的文化差異，使「鹿場悉為田」。本文擬以較宏觀的視野，針對農耕民族與狩獵民族的文化背景，做一個通盤的探討。首先，我們先就臺灣的狩獵民族，尤其是平埔族的宇宙觀、社會經濟結構、漁獵兼粗耕生計，以及政治組織等項，以深究他們的文化內涵，再來與農耕漢民族做個比較。

二、狩獵民族

(A) 宇宙觀及其社會經濟制度

郁永河在他的《裨海紀遊》中，曾對臺灣的原住民，尤其是平埔族人的生性，有一段相當生動的描述如下：「平地近番，冬夏一布，粗糲一飽，不識不知，無求無欲，自遊於葛天無懷之世，有擊壤、鼓腹之遺風」^①。具體而言，他們「寒然後求衣，飢然後求食，不知預計也」的生活方式^②，所以「土番又不務稼穡，當春計食而耕，都無蓄積，地力未盡，求闢土千一耳」，又「室無居積，秋冬之儲，春夏罄之」，而且「村落蘆舍，各為向背，無市肆貿易，有金錢，無所用，故不知蓄積，雖有餘力，惟知計日而耕，秋成納稼；計終歲所食，有餘，則盡付麴蘖；來年新禾既植，又盡以所餘釀酒」^③，以致「捕鹿、射魚、煨芋，亡積聚，食物常足」^④，而且「不知交易，借貸」^⑤。

自有人類以來，已有三百萬年的歷史；直到一萬年前，人類才進入農耕時期。在這之前，人類就一直過著漁獵採集的生活。

狩獵民族必須仰賴狩獵及採集，以攝得食物。每個獵物都需要一個廣大的山林，以奔馳、覓食和孕育下一代。因此，獵場是屬於部落所有，而且狩獵也是部落集體性的活動。狩獵活動是一種屬於高度危險度的生計，非靠長期經驗的累積不可，經驗豐富的人自然就成為部落的領導階層。狩獵活動，就是由族長或長老所指揮的部落集體行動。自然是不可測，部落的

任何集體行動，就必須透過祭祀儀式以完成。部落裡能解讀自然界奧秘的人，就成為部落的巫司，以進行部落生命禮俗等儀式。

由於自然界的食物鏈裡，供養獵物及培育採集植物的山林，是固定的，而獵物及採集物的數量，也是固定的，所以部落的人口，必須維持在獵物及採集物所能供養的範圍內，否則濫捕及濫採，將使獵物及採集物銳減，導致部落食物的缺乏，危及族群的生存。平埔族人對其獵物的關係，可以一個例子來加以說明。譬如說：一個三十人的部落，每年需要捕殺十五隻梅花鹿，而這十五隻獵物，必須要有廣大的山林以培育一群梅花鹿。部落的人口一增加，必須捕殺更多的梅花鹿，使梅花鹿數量銳減，而威脅到該族群的生存。當然，我們不認為狩獵的原始民族，可以如此的精打細算。他們絕不濫捕或濫墾，可能是受工具的限制，不過這種態度確是合乎自然保育的自然法則。

臺灣平埔族人獵取獵物以及從事農作，必須配合時節，在在表現在他們的宗教儀式及禁忌上^⑩。春天是宇宙萬物誕生下一代的時節，正是臺灣平埔族舉行播種祭的時候。誠如，《番社采風圖考》所記載的：「郡邑附近番社，亦三、四月插秧。先日獵生醑酒祝空中，占鳥音吉，然後男女偕往插種，親黨饌黍往飾焉」^⑪；又「若遇種粟之期，群聚食飲，挽手歌唱，跳躑旋轉以爲樂，名曰遇拙堵」^⑫。七月收割則舉行收穫祭，「番稻七月成熟。集通社闌定日期，以次輪穫。及期，各家皆自蠲牲酒以祭神，遂率男女同往，以手摘取，……歸即相勞以酒，

醉陶醺醺，慶豐收焉」^①。總而言之，「同伴在此，及時播種。要求降雨，保佑好年冬。到冬熟後，都須備祭品，到田間謝田神」^②。秋末冬初，獸類肥大，也是平埔族舉行狩獵祭，部落狩獵的時節。「居常禁不許私捕鹿；冬，鹿群出，則約百十人即之，窮追既及，合圍衷之，鏢發命中，獲若丘陵，社社無不飽鹿者」^③，又「淡防廳大甲、後壠、中港、竹塹、霄里等社熟番，至秋末冬初，各社聚眾捕鹿，名為『出草』」^④，又「捕鹿，出此酒（筆者按：姑待），沃以土，群坐地上，用木瓢或椰碗汲飲之；酒酣歌舞，夜深乃散」^⑤。這就是以宗教儀式或禁忌，以配合狩獵及農事的時期實例。至於平埔族人的社會制度，雖然各社不盡一樣，大體上，都採取母系主義及男女分工制度。根據文獻的記載：

【母系主義】

「意合，女出而招之同居，曰牽手。」^⑥

「番俗以女承家，凡家務悉以女主之，故女作而男隨焉。」^⑦

「麻達夜間吹行社中，番女聞而悅之，引與同處。……但知生女耀門楣，

高者為山下者谷。」^⑧

【財產繼承權】

「番重生女，贅婿於家，謂之『有賺』；生男出贅，謂之『無賺』。蓋以女配男，承